

109 年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

一、政策目的：鑑於近來氣候異常頻仍，一期稻作時常面臨供水不穩定風險，經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、糧價穩定與農民收益等，透過政策引導農民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模式。

二、實施區域：

(一) 針對水資源競用區（石門水庫、寶山水庫上坪堰、明德水庫、鯉魚潭水庫下游及曾文-烏山頭水庫等 5 水庫灌區）建立每年輪值之灌溉系統及順序。

(二) 109 年輪值灌區如下表：

水利會	桃園	新竹	苗栗	台中	嘉南
灌區	桃園水利會 (第 3 分區) 新屋、湖口工 作站灌區 (7,174 公頃)	上坪堰竹東圳 第 6~11 小組 (331 公頃)	大潭工作站 新港、埔 頂、東明、 東寶、東 苓、灣寶、 海寶、西 寶、南寶等 9 個小組 (588 公頃)	山腳工作站、苑 裡工作站 (2,668 公頃)	麻豆區管理處 隆田、六甲、中 營、下營等工 作站灌區 (775 公頃)
所在 鄉鎮	新屋、楊梅 新豐、湖口	竹東	造橋、後龍	三義、苑裡 通霄、大甲	六甲、下 營、官田

(三) 輪值灌區內之基期年或非基期年農地均可參加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每年第 1 期作。

四、方案內容：

(一) 由輪值灌區內農民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。

(二) 給付項目與標準：

給付項目	給付標準(萬元/公頃)		
	轉作獎勵	節水獎勵	合計
不種稻，種植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綠肥、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	3.4~4.5	4.2	7.6~8.7

不種稻，種植其他作物 ^{註1} (排除易產銷失衡作物)	0~6	3	3~9
不種稻，種植大宗蔬菜或其他易產銷失衡作物(大蒜、果樹類) ^{註2}	0	0	0

註1：本轉作獎勵之給付金額及品項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(契)作獎勵標準。

註2：觀賞喬木或花卉均不可領取節水獎勵。

- (三) **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1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**(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、翻耕)，且申辦生產環境維護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一個期作復耕，並經申報及勘(抽)查核定有案，另承租公有地(含公營事業之土地)不得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。

五、輪值灌區內有意願參加之農友可於109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全國統一申報期間(1月2日至2月7日)檢附下列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報

- (一) **國民身分證**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**土地所有權人**：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。
非土地所有權人：委託經營契約書、租賃契約書、耕作協議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、代耕證明。
- (三) 其他文件：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、分耕位置圖、水利會出具之會員證明(糧政系統查詢符合申辦對象者免附)。

六、農友如有疑問，請向當地農糧署各區分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洽詢，農糧署各區分署電話：北區分署：03-3322150、中區分署：04-8321911、南區分署：06-2372161、東區分署：03-8523191；相關資料刊載於本署網站/農糧業務/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專區(<http://www.afa.gov.tw>)。

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關心您～